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2人,营业收入为2289.6835万元,资产总额为752.76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